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

113 年 5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增進本校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以主辦國際之學術會議為限(不含視訊會議)，並在本校舉辦為原則。

三、國際學術會議係指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學術活動舉辦前一個月，填寫申請表送研發處審核，提送書面資料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書。
2. 參與的國外講員之詳細學經歷資料。
3. 活動經費收入與支出明細表。
4.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相關資料。

五、經費支出及結報：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編列，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，專款專用不得用於非關研討會之支出，並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。

六、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：申請於核定後，每件至多補助新台幣 5 萬元，經費由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應，若本校經費不足支應，則本要點暫停適用；獲得校方補助者，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成果公開發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